

227-6-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二、地點：本部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秉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紀錄：郭建民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縣苗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9.14.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臺灣省政府就

下列五點及該省都委會傅委員文政向內政部所提意見重新研處後再行報備。」
（一）該鎮公園綠地原計畫面積已少於一〇%之法定面積，除私有土地已建房屋拆遷困難者外，不宜再予縮減。
（二）機關用地經檢討後可縮減之面積，除不合區位或私有土地已建房屋拆遷困難者外，應補其他公共設施之不足。
（三）該鎮原計畫作為體育場使用之「公五」與「公八」用地，經檢討後變更使用，核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十條：「市鎮計畫最少應專設體育場所一處，每處面積最小為四公頃」

之規定不合。四火車站前右側土地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尚無商業離形，變更作為商業使用，有欠妥適。(五)計畫圖圖例之製作，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茲准該府68.10.9.六八府建四字第八七三〇九號函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但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苗栗縣政府確實依照下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

一、聯合工專用地部分屬山坡地應於計畫書內敍明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應確實與低窪地區外整地工作，並於作好地質穩定、擋土及排水設施，無安全之虞時，始可作建築使用。」以策公共安全。

二、計畫圖之製作應請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修正。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本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

園地區細部計畫並為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5.18.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居民權利義務，發還台北市政府併同人民向內政部所提意見審慎研究協調後再行報核」及68.7.27.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核。一、本案案名應訂正為：『擬定本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並為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二、本案細部計畫及更新計畫書圖之編製應分別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暨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三、本案土地作為住宅使用部分，應以儘量安置拆遷戶為原則。四、本案土地之建築使用除應配合四周環境及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涉及『變更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範圍內土地之使用，並應符合該特定專用區計畫書圖之規定」。茲准台北市政府68.10.3.(68)府工二字第三四〇三三號函復檢附修正後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但涉及人民權益事宜，請台北市政府審慎處理。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洲尾段三一六地號等農業區為學校（洲美國小）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11.7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內政部65.3.23.台內營字第六七一七一四號函示及66.8.23.台內營字第七四八九九六號函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研討會都市計畫法規組討論案（五）決議先報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確實依據該校實際發展需要，重新研擬。」茲准該府68.10.4.（68）府工二字第四〇七六〇號函復略以：「本案業經教育部以68.8.23.台（68）國字第二四〇三六號函同意，並檢送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松山區中坡段一九六一一地號等土地為國中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15.第十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 68.11.1 (68)府工二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松山區福德街中坡段一九六一一地號等土地。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住宅區、計畫道路、保護區為學校用地面積約為二一、五二七平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為適應松山區人口之發展，興建國民中學。

決議：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提具私有地部分之確實範圍及位置圖後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士林、北投區內磺溪河道整治計畫修訂兩岸附近地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 68.9.5 第一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8.11.2 (68)府工二字第三七〇一三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決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准予照案通過；至於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應俟主要計畫變更部分依法發布實施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以資適法。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案名及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湖興里附近部分農業區為道路及河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9.26第一七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10.27(68)府工二字第四一七七五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及河川用地，詳如本計畫說明書。

五、變更計畫之理由：為改善該地區之排水情況，減除水患。但因內湖十六號路幹線之出口段受地形限制，必須經由非公共設施之農業區，為期工程順利進行，故擬專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部分保護區、計畫道路、綠地及停車場為軍人公墓用地、計畫道路及河川堤防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29第一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11.2(68)府工二字第四四九四〇號函檢附審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一)軍人公墓用地：變更原保護區九・一〇公頃、綠地〇・一三公頃、計畫道路(十五公尺)一・一四公頃、停車場〇・三九公頃為公墓用地，面積約為一〇・七六公頃，與原公墓用地合計共二八・七六公頃。(二)計畫道路：變更原保護區〇・三六公頃

、綠地〇・〇〇一公頃為四十公尺計畫道路。(三)河川堤防用地：變更原綠地〇・九八公頃、保護區〇・八四公頃為河川堤防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詳如說明書一一(二)(三)。

決議：本案擬變更綠地為公墓用地與擬變更保護區為公墓用地間之「擬變更保護區為綠地」部分，適夾於上開擬變更為公墓用地之間。為求該公墓用地之完整，應併同規劃變更為公墓用地，並請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區後山坡段六六二地號等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9.12第一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11.2(68)府工二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成德國小西南側後山坡段六六二地號等土地。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後山坡段六六二地號等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

面積八、九七五平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促進市民醫療保健，利用該地興建市立忠孝醫院，故擬變更都市計畫以利興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3.8.22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3.10.3(68)府工二字第三七〇五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二〇・八〇公頃，容納人口為二九、九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三、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詳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三台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築管制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29.第一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10.19.(68)府工二字第三九二七六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一二五・二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〇、一九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西藏路、中華路、水源路、萬大路所屬地區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15.第一六九〇號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10.9.(68)府工二字第四一五三一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

227-6-6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為九八・一三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三九、五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軍方管有土地範圍採「超大街廓」設計，詳本計畫說明書貳一七一

(二) •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